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募集资金补流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9]286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67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，且保荐机构出具意见尚须履行内部审核流程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准延期回复，公司将不晚于2019年10月26日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提交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